

证券代码：838156

证券简称：金旭股份

主办券商：兴业证券

辽宁金旭特种玻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0 年 4 月 22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4.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0 年 4 月 10，电话通知
5. 会议主持人：梁彩华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5 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延期披露 2019 年年报的议案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因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，有关定期报告的审计等工作有所延迟，相关程序及编制工作预计完成时间晚于预期，为确保公司定期报告的质量和信息披露的准确性，经公司申请，并经兴业证券交易所同意，公司将《2019 年年度报告》披露时间变更为 2020 年 5 月 28 日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信息披露管理制度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03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辽宁金旭特种玻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

辽宁金旭特种玻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年4月24日